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WiflyNet 服務契約條款

<p>第一條、申請人(以下簡稱本業務「客戶」)申請租用安源通訊(以下簡稱「本公司」)WiflyNet 無線網路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相關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本業務,係依台北市與台北市政府之相關委託、監督關係所建置提供,客戶均充分認知且同意,為配合台北市及台北市政府之政策之變更或要求,以及其他本公司之營運規劃,本公司得依實際狀況所需,隨時調整本業務內容或包括但不限於本約之一切構成權利義務內容之文件,並於網站公告之。</p>	<p>第十六條、客戶租用本業務,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導致全部不能通信時,本公司應扣減租費。WIFLY 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而全部阻斷不通時,其連續阻斷十二小時以上者,未滿二十四小時者,扣減當月月租費百分之五;連續阻斷二十四小時以上者,未滿四十八小時者,扣減當月月租費百分之十;連續阻斷四十八小時以上者,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扣減當月月租費百分之二十;連續阻斷七十二小時以上者,未滿九十六小時者,扣減當月月租費百分之三十;連續阻斷九十六小時以上者,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扣減當月月租費百分之四十;連續阻斷超過一百二十小時者,扣減當月之月租費。本公司對於客戶因斷線所致損失之補償或賠償以本項約定為限,扣除額若未滿一元皆以一元整數計算。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查覺或接到客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p>
<p>第二條、本業務係指本公司在台北市主要戶外街道及公共場所(Hotspot/HotZone)建置無線線路設備,透過無線網路設備,提供網路傳送之服務,供客戶依所在時地之網路現狀,從事如電子郵件、資訊檢索及全球資訊網(www)等與Internet 相關之行為。本公司所提供之上述服務,易受距離及設備限制,本公司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客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p>	<p>第十七條、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前日前三日填寫退租申請書向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p>
<p>第三條、本業務覆蓋區域主要為台北市戶外及部分室內公眾區域,其服務範圍及內容並應以網站上公告為準。一般室內無線溢波收訊環境因素而有所不同,本公司不保證室內之收訊狀況。</p>	<p>第十八條、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p>
<p>第四條、客戶充分認知本公司於各項廣告文案中提供之本業務相關資訊,為整體網路環境均無障礙之情況下之最佳狀態,惟因技術本質,本業務易受環境及其他無線射頻干擾(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WLAN 基地台等),產生不穩定之狀態(如封包遺失、斷線等),故本公司對於技術本質及環境因素所致之客戶直接或間接損害或損失,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九條、客戶因欠費或有第二十四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時,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但停止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繳之租費以一個月為限。</p>
<p>第五條、除另明示為本公司提供之加值服務者外,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僅限於網路傳輸。客戶充分認知 Internet 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本公司無法就客戶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法律責任。如客戶透過本業務取得其他第三人服務,悉由客戶與該第三人自成一法律關係,除明示約定外,本公司不擔保各該第三人服務之內容,並不負任何責任。</p>	<p>第二十條、客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應依本公司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通知暫停本業務之使用;經催繳後仍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停止客戶 WiflyNet 之服務;經再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本公司得逕行註銷其帳號並終止其 WiflyNet 之服務。客戶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p>
<p>第六條、本公司相關網頁之相關連結及智慧財產權仍為該提供連結或受連結指向之公司或個人所有。客戶藉本業務經由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使用人應遵守各該網路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该等資源,如因此導致何責任由客戶自行承擔與本公司無涉。</p>	<p>第二十一條、本業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客戶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客戶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本公司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客戶自行負責。</p>
<p>第七條、客戶檢索證券交易資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之加值服務時,應遵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時,本公司得停止客戶使用本業務一年。</p>	<p>第二十二條、客戶租用本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該客戶於本業務服務之所有帳號或契約,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二、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三、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者。 四、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者。 五、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六、散播電腦病毒者。 七、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者。 八、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九、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客戶權益者。 十、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者。 十一、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三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者。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者。</p>
<p>第八條、前項停止使用之約訂於客戶藉本業務連結第三人之網路、網頁或下載資料、資訊,而有違反第三人使用規範之情,經該第三人通知本公司時,亦適用之。</p>	<p>第二十三條、客戶租用本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該客戶於本業務服務之所有帳號或契約,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二、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三、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者。 四、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者。 五、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六、散播電腦病毒者。 七、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者。 八、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九、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客戶權益者。 十、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者。 十一、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三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者。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者。</p>
<p>第九條、客戶利用本業務所為之行為,均由客戶自行負責,如因此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其他客戶之權益時,本公司得不負任何通知義務且無需承擔任何損害,自行決定或接受政府指示停止服務或提供客戶個人資料予政府相關機關。</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基於維護電子郵件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本公司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 WIFLY 網頁中,變更時亦同,客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p>
<p>第十條、用以接取本服務之相容作業系統等軟體、硬體設備,均由客戶自行購置經主管機關審核合格者為之,本公司不對相容性為任何之保證,且前項約訂於客戶之自備設備影響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網路之使用時,亦適用之。</p>	<p>第二十五條、前述二項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如客戶依優惠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費率減免或促銷補貼等)申請,卻於所承諾最短使用期間尚未屆滿前,即自行或因任何理由遭本公司終止契約者,客戶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約款等)補償本公司。</p>
<p>第十一條、客戶申請租用、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本業務時,應檢具申請書表及二種(含)以上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本公司得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p>	<p>第二十六條、因前項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及各項加值服務之經營,將依第十二條規定計算費用。客戶已預繳之費用,將依未使用期間佔可使用期間之比例計算無息退還給客戶,客戶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p>
<p>第十二條、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 WIFLY 網站上,不另外個別通知。客戶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七日內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業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客戶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p>
<p>第十三條、客戶對於使用本業務所需之帳號及密碼應自為妥善保管,如發生帳號密碼遭盜用、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等情事所生之一切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客戶發現或懷疑帳號或密碼被他人冒用或不當使用,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以利儘快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但上述因應措施不得因此解釋為本公司明示或默示對用戶或任何第三人任何形式之賠償或補償之責任或義務。客戶對於帳號或密碼之違約或違法使用,或怠於保管致遭盜用,不得向本公司主張任何之賠償或補償。如因此以致於造成任何第三人對於本公司主張損害或主張權利,本公司即得要求客戶負擔一切責任,並得基於調查之必要,為一切可能涉及該客戶隱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資訊予檢、警、調。</p>	<p>第二十八條、本契約中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客戶申請書、本公司營業規章、網頁最新公告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interNIC 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前揭各該文件互有補充效力,如有抵觸,除法令部分優先適用外,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情形或本約另有約訂者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前項資料客戶同意刊登者,本公司得編印或建置客戶目錄、資料庫。</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與客戶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十五條、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本公司有權調整費率,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前項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調整時,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於本公司網頁公告,不論是否書面通知客戶,自公告起均作為契約之一部份。</p>	
<p>第十六條、客戶租用本業務以本公司寄送帳號資料核准上線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終止租用服務申請單辦理完畢並依該臨近帳單計費週期日為終止租用日。</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本公司應於三日公告或通知客戶。</p>	
<p>第十八條、客戶使用本業務,如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除按本契約條款第十六條規定扣減租費外,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p>	

法定代理人 / 代理人(請檢附雙證件)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本人為申請人(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申辦 WIFLY 之無線網路服務, 如有積欠 WIFLY 任何費用, 本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代理人: 本人確實接受申請人委託代為辦理申請手續事宜, 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親簽 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本人對本申請書各項記載均保證正確無誤, 另關於申請書所載之服務契約及各項特別約定之審閱期間為二日, 本人已詳細審閱, 並完全同意遵守之。
X _____

- 申請流程: 填寫申請書(共二頁)並檢附雙證件=> 傳真或郵寄至 WIFLY 申辦中心=> WIFLY 收到申請書後, 於一個工作日內以簡訊及 mail 通知客戶上網帳號及密碼。
- 本業務覆蓋區域主要為台北市戶外及部分室內公眾區域, 其服務範圍以網站公告為準。由於技術本質之限制, 戶外區域之訊號強度依實際環境與環境有異, 一般室內無線溢波收訊, 亦依環境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無法保證無線訊號之收訊狀況。